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枣发改信用〔2018〕68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分局（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等有关要求,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土资源厅转发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信用〔2018〕3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4月9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